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陳衍如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92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及FAQ各1份 (39062536\_1143092481\_1\_ATTACH1.pdf、  
39062536\_1143092481\_1\_ATTACH2.pdf、39062536\_114309248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19日召開「114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會議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（NIAS）教育訓練」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及FAQ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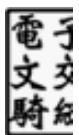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26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1265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流感疫苗公費及非公費教職員工認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費教職員工：符合第一階段開打公費對象教職員工、保全及工友等（學校護理師、學校營養師、學校諮商心理師、65歲以上者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孕婦及潛在疾病者、6個月內嬰兒父母、托育人員等）及第二階段開打公費對象教職員工（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）。

(二)非公費教職員工：不符合第一及第二階段公費對象且有意願接種之教職員工。

1、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：包含校長、正式教師、長期代理



和平高中 1140903



\*NBAA1146009623\*

教師、巡迴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、警衛等。

- 2、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：長時間在校（一週5天）之特教助理員、外師、實習教師及外聘教練。
- 3、不包含留職停薪人員、兼課兼任老師、課後班老師、社團老師及其餘外包人力。

三、附設幼兒園、托育中心公費教職員工可隨校園設站一併接種，惟需由附設幼兒園、托育中心自行造冊，並提供學校護理師彙整給院所。

四、114年度流感疫苗全面採NIAS系統進行造冊，請學校將公費教職員工及非公費教職員工分別於系統造冊，另請學校人事單位協助教職員工造冊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